

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文件

沪经贸教〔2017〕48号

关于申报2017年度通识教育课程建设项目的 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根据《上海对外经贸大学通识教育改革建设方案（试行）》的相关要求，为做好2017年度通识教育课程建设项目申报工作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基本原则

1.教学目标明确。让学生拓展知识视界，修炼学习智慧，发展完备理性，培养优美情操，陶冶健康人格，促进学生和谐、自由的发展。

2.教学内容丰富。让学生拓展社会见识，涵养人文情怀，提供学生发现问题、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多种视角，培养多元化的认识视野和多角度的思维方式。

3.教学方法多样。采用多种教学手段和方法 ,达到激发兴趣、启发思维、传授方法的教学目标。

4.教学考核灵活。课程考核注重对学生参与学习过程的评价 ,鼓励学生主动学习。

二、建设要求

1.各牵头单位推荐的通识教育课程应为新开设课程 ,须于2016 - 2017 学年第二学期或 2017 - 2018 学年第一学期面向学生选课。

2.课程建设实行课程负责人制度 ,并建立相应的教学团队。课程负责人应明确教学目标和课程标准 ,加强教学设计 ,推进教学改革 ,广泛开展启发式、讨论式、参与式、小班式教学 ,强化课堂互动。

3.通识教育课程原则上每学期向学生开课 ,课程负责人应确保课程建设的连续性、稳定性与发展性。

4.每门新开设课程不少于 1 学分 ,20 学时。

三、申报流程

1.哲学与社会类课程 ,由马克思主义学院 (人文社科部)牵头 ,会同法学院负责课程遴选推荐。

2.历史与文化类课程 ,由马克思主义学院 (人文社科部)牵头 ,会同会展与旅游学院负责课程遴选推荐。

3.文学与艺术类课程。由国际商务外语学院牵头 ,会展与旅游学院、马克思主义学院 (人文社科部)、体育部和艺术教育中心共同负责课程遴选推荐。

4.科学与创新类课程。由统计与信息学院牵头 ,各教学单位共同参与课程遴选推荐。

5.数学思维与经济分析类课程。由统计与信息学院牵头，国际经贸学院、金融管理学院和工商管理学院共同负责课程遴选推荐。

6.各牵头单位组织课程负责人填写《上海对外经贸大学通识教育课程建设项目申报书》(附件1)，于4月14日(星期五)前将纸质版(一式三份)和电子版报教务处。

7.学校对立项建设的通识教育课程给予相应的建设经费资助。经费使用按照财务处的规定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上海对外经贸大学通识教育课程建设项目申报书

上海对外经贸大学
教务处

2017年3月31日

(联系人：王磊 电话：67703881 E-mail：
ahdoneywang@163.com)